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吳立康
電話：06-2510723#204
傳真：06-2520067
電子信箱：b00188@tnc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5009344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5-116年度「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申請說明書，請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、團體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9日衛部心字第1151761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公開徵求至115年7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補助對象為合法立案之財（社）團法人、基金會、學（協、公）會、公（私）立研究機構、大專院校及醫院等，請協助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、團體依申請說明書規定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請社會局協助轉知轄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財團法人、基金會等相關單位，鼓勵踴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申請說明書電子檔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（首頁＞便民服務＞補助公告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7283-1.html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、臺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台

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裝

訂

線